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柄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065號），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578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柄逸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含主機1支）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柄逸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各次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各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之方式不同，行為有先後區隔，自屬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毒品戕害身心，而被告前有數件施用毒品前科，並經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再為本件犯罪，顯未因此記取教訓，主觀惡性非輕；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復考量被告除施用毒品外，另有販賣毒品、轉讓禁藥、吸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犯罪前科，甫於112年12月24日因毒品案徒刑假釋期滿執行完畢等

情，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之種類及方式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種類、施用次數、係於一段時間內多次為自戕身心之施用毒品行為等情，並綜合考量上述科刑審酌情狀及被告執行刑之教化效果，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，爰就被告上開2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電子菸菸彈1顆（含主機1支），經送鑑定檢驗結果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（自115年6月27日起修正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）乙情，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（見毒偵卷第71頁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取樣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不存在，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065號

被　　告　李柄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柄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58號、第10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12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5年2月25日15時許，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居所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以電子菸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之菸彈1次。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，因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逾檢註銷而為警攔查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警方另行報告偵辦），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員警徵得其同意搜索上開車輛後，扣得其持有含有依托咪酯之電子菸1組，復經其同意後，於115年2月25日22時14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拖咪酯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柄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（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3-10頁，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33-34頁）	被告李柄逸於警詢時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等事實。
2	1.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（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11頁） 2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101174號，報告日期：115年3月18日） （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13-16、17、19頁，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71-73頁） 3.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（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23頁） 4.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50號） （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25頁） 5.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2份（申請單編號：0115X01256號、0115X01257號，檢體名稱：0000000U0250） （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65、67頁）	佐證被告李柄逸於115年2月25日22時14分許，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且扣案毒品檢出依托咪酯之事實。
3	1.被告李柄逸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（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35-51頁） 2.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	（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53-56頁） 3.矯正簡表 （本署115毒偵1065卷第59-60頁）	

二、核被告李柄逸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行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電子菸1組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修　言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立　偉